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文林先生、仝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备查文件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0.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8,320,951股的2.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6年4月30日至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万股。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480.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8,320,951股的2.55%。

3、授予人数:62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	4.17%	0.11%
2	仝佳奇	中国	董事长	20.00	4.17%	0.11%
3	张旭	中国	总经理	20.00	4.17%	0.11%
4	唐为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5	张学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6	何洁冰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7	李樱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08%	0.05%
8	Daniel Yataro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3.50	0.73%	0.02%
9	邝伟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10	余志亮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3.13%	0.08%
11	胡志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0.73%	0.02%
12	段淑丽	中国	投资总监	10.00	2.08%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2人)				148.00	30.83%	0.7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钟文思	中国	经理	3.00	0.63%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9人)				329.00	68.54%	1.75%
合计				480.00	100.00%	2.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五)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37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4%、16.8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2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00	28,701.77	13,306.88	12,665.83	2,729.0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长峰电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34859208X;

(3)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8号;

(4)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6)注册资本:3288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长峰电缆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64,132.96万元,净资产19,701.04万元,负债总计44,431.92万元;营业收入66,124.80万元,利润总额-472.70万元,净利润-959.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66,951.89万元,净资产19,134.64万元,负债总计47,817.25万元;营业收入15,784.80万元,利润总额-528.40万元,净利润-583.83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长峰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长峰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2,404.42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0.51%。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2月22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6年3月31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长峰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334.3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长峰电缆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5,611.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2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3,085.74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0,665.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1.5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9,085.74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00-2.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5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参加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吉威医疗共有3款产品拟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价格(元)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心跃?Excrossal?)	吉威医疗	847
钴铬合金生物可降解涂层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心阔?)	吉威医疗	946
钴铬合金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心阔?Neo?)	吉威医疗	947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第二轮接续采购。待落地实施后,将有利于为公司冠脉支架业务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创造条件。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为相关业务的长期发展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正在公示,最终中选结果尚未公布,采购协议尚未签订,未来采购协议签订和市场销售执行等后续事项的实际进度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分别向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海创”)、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启程”)借款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37.5%蓝帆柏盛股份为公司向融华海创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承担共同且连带的担保责任;公司为蓝帆柏盛向国创启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7.5%蓝帆柏盛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借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37.5%蓝帆柏盛股份出质给质权人融华海创,公司向融华海创的借款已部分到账,剩余借款资金及向国创启程股权质押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国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淄博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